

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31执27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刘恋,男,1986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新市区西闫童村3区98号。

委托代理人:门素云,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原,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保定旭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建设南路街道办事处向阳大街859号商用。

法定代表人:袁文利,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刘恋申请执行保定旭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保定旭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835.8万元,其中工程款为1370万元,截止到2021年5月31日利息为465.8万元,负担本案执行费85758元。本院于2021年7月23日以(2021)冀0631执2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保定旭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九龙河北侧、旭枫房地产南侧,望都旭枫佳苑小区(二期)4-1-202、4-1-203、4-1-501、4-1-1801、4-1-1802、4-1-1803、4-2-202、4-2-302、4-2-502、4-2-1302、4-2-1502、5-1-303、5-1-403、5-2-303、5-2-1603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保定旭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九龙河北侧、旭枫房地产南侧,望都旭枫佳

苑小区(二期)4-1-202、4-1-203、4-1-501、4-1-1801、4-1-1802、
4-1-1803、4-2-202、4-2-302、4-2-502、4-2-1302、4-2-1502、
5-1-303、5-1-403、5-2-303、5-2-1603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 锐
审 判 员 桑占全
审 判 员 刘倩南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亮